臺北市政府 109.10.16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87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605

1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銀行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9年4月9日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於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如有聘廚師辦理開伙時,凡搭伙之勞工,自經常性給與之午膳費新臺幣(下同)2,400元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及搭伙餐費(每餐餐費×當月上班天數);未搭伙之勞工,午膳費2,400元亦須扣除分攤廚師費用600元;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〇〇〇(下稱〇君)及〇〇〇(下稱〇君)均為未搭伙勞工,惟訴願人未經勞工具體明確同意扣除「一定金額」,仍自〇君及〇君109年2月、3月之午膳費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600元,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,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4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549911號函檢送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命其立即改善,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且為甲類事業單位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及第4點項次13等規定,以 109年5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29605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 及

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,7月10日補充訴願理由,7月23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.三、工資: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;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2條第2項規定: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,下稱前勞委會)76年10月16日(

76

)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:「一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十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,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(膳)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,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,核發伙食(膳)津貼,或將伙(膳)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,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,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,於計算平均工資時,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,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。.....」

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.....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,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,且 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;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,雇主不 得逕自扣發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(一)甲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(含分支機構)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
			元)或其他處罰	)
13	工資未全額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	1.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	違反者,除依雇主或事業單
	直接給付勞	79條第1項第1款	下罰鍰,並得依事業規模	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
	工者。	、第4項及第80條	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,	罰如下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
		之1第1項。	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	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
			高額二分之一。	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

	业成别 \	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: 1.甲類: (1)第 1次:2萬元至20萬元。

ı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就午膳費未全額發給員工,實係基於勞雇雙方之特別 約定,扣收之項目及計算方式均有明定,已取得個別員工簽署之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 同意書為憑,為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但書所稱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」,且已行之有 年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,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〇〇〇(下稱〇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知書及〇君、〇君 109 年 2 月、3 月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就午膳費未全額發給員工,實係基於勞雇雙方之特別約定,扣收之項目 及計算方式均有明定,已取得個別員工簽署之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同意書為憑,為勞 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但書所稱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」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,為其維持經濟生活最重要之憑藉,故為保障勞工生活,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明定,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,雇主應全額、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,不能予以折扣給付。其所稱「全額」,指工資不能以各種目的予以折扣或減額,至但書所稱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」,係限於勞雇雙方個別協商後,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;違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;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

應按次處罰;觀諸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 1第

1項規定、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意旨自明。

(二)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:「......問:請問貴公司員工伙食搭伙或不搭伙之相關規定為何?答:每年總務處會做調查,在6 月份調查,有變動才填單子,例如原來搭伙改為不搭伙,或是原來不搭伙改為搭伙,新進員工會給其填單子搭伙或不搭伙,公司伙食之計算規則:全月膳食 2400 元: 1、有僱用廚師單位 a. 搭伙: 2400-分擔廚師費 600 元-(每餐餐費×當月上班天數)b. 不搭伙: 2400 元-分擔廚師費 600 元。2、無僱用廚師單位 a. 搭伙: 2400 元-(外包每餐餐費×當月上班天數 b. 不搭伙: 2400 元。問:請問哪一棟大樓有僱用廚師?提供各 5位員工搭伙及不搭伙名單之資料及薪資明細?答:○○大樓有僱用廚師,○○大樓外包沒僱用廚師,每月 1 日預發當月薪資,伙食費另外計算同日發給員工,○○大樓身工搭伙: 2400 元-分擔廚師費 600 元-(每餐餐費×當月工作天數)、不搭伙: 2400 元-分擔廚師費 600 元;計算加班費時一律以 2400 元之伙食計算,以勞工○○○、○○大樓員工搭伙食費 2400-60 (廚師費) =1800 (實領),○員、○員搭伙午膳伙食費 2400-60 (廚師費) -搭伙餐費 1000 (=50×20 日) =800 (實領)...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查○君及○君 2 人 109 年 2 月、3 月薪資單顯示,除勞保費及健保費外,○君

及

○君 2 人扣款項目均有「分攤廚師費用」600元。再查訴願人所發給之午膳費係就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,且每個月發給,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函釋意旨,應屬工資。復依上開會談紀錄可知,○君已自承訴願人109 年 2 月、3 月自不搭伙之○君及○君午膳費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 600元,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,應可認定;至訴願人提出「○○銀行員工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同意書」,主張其未發給勞工之款項,應屬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之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」云云。惟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」,係限於勞雇雙方個別協商後,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「一定金額」而言;如勞雇雙方對於扣取之數額未能合意,不允雇主單方、片面認定後,逕自扣發薪資而不全額給付工資。查本件訴願人提出之員工委託扣收薪酬代付費用同意書內容略以:「......因本人另有支付下列款項之需,茲委託 貴行逕自本人薪酬扣收,並同意由 貴行將扣收之款項代付費用:..... 工、服務單位中午團膳應扣收之費用 1、有雇用廚師單位:除每人扣收『分攤廚師費用』外,...... 不搭伙人員免扣『搭伙餐費』。 2、無雇用廚師單位:...... 本同

意書溯自本人到職日起生效。 ..... 」作為不搭伙之○君等人個別同意每月自午膳費 中扣除分攤廚師費用之事證,惟依該同意書雖有員工同意訴願人得由勞工每月午膳費 中扣款分攤廚師費用,然查並未約定其數額,此與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函釋所稱勞 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「一定金額」之意旨不符,尚難認其有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但書規定「勞雇雙方另有約定」之適用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 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,且為甲類事業單位,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,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無不合,原處 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王韻茹 委員

委員 曼 萍 王

委員 陳愛娥

盛子龍 委員

范 秀 委員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H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